

【上接 C1版】

本次初步询价中,48家投资者的数量1,107个,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9.16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3,168.50万股,详见附表备注为“低于发行价”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284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6,887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7,718.150万股,为战略配售网下投资者初始发行规模的2.89512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事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拒绝提供相关资料且无法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事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2年12月1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7.24倍。

截至2022年12月14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EPS(单位:元)	2021年扣非后EPS(单位:元)	T-3日股票收盘价(单位:元)	对应2021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2021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8104.TW	铨宝科技	2.5741	1.2395	37.80	14.68	30.50
5245.TWO	智晶光电	4.3978	4.2094	57.00	12.96	13.54
均值	-	-	-	-	13.82	22.02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12月14日(T-3)。

注1: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铨宝科技”,股票代码:8104.TW,系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智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智晶”,股票代码:5245.TWO,系中国台湾证交所柜台买卖中心公众公司,上述两家公司的EPS,收盘价单位均为新台币/股。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2年12月14日)总股本。

注3: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9.1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21.4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9,0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5,0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3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40.1855万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8.22%,初始战略配售数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609.814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6,729.814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1.48%;网上发行数量为1,53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8.5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8,259.814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机制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价格、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16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40,0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9.16元/股和9,00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82,440.00万元,扣除约8,944.53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73,495.47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2年12月1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12月19日(T日)根据网下网上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股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股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股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股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股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股数数量的8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12月20日(T+1日)在《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售,每一个配售对象获取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获取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详见“三、战略配售”。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2年12月9日 (周五)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拟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15:00后) 网下路演
T-5日 2022年12月12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拟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T-4日 2022年12月13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拟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T-3日 2022年12月14日 (周三)	初步询价日(互联网交易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拟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9:3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T-2日 2022年12月15日 (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缴纳最终认购资金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2年12月16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12月19日 (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编号
T+1日 2022年12月20日 (周二)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12月21日 (周三)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配售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和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到账截至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缴款
T+3日 2022年12月22日 (周四)	网上限售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12月23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均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网上交易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网上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考虑,主要包括:

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乾和”);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广发明璟、清越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清越科技战略配售1号资管计划”);

战略投资者名单和缴纳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战略投资者类型	缴纳金额(含佣金,万元)
1	广发乾和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4,000.00(注1)
2	清越科技战略配售1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794.00
	合计		6,794.00

注: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经纪佣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

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12月16日(T-1日)公告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二)配售结果

2022年12月15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16元/股,本次发行股数为9,000.00万股,发行总额为82,440.00万元。

依据《承销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5.00%,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广发乾和”及“清越科技战略配售1号资管计划”的方式参与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即900.0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2,000.00万元。清越科技战略配售1号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2,794.00万元。本次获配对象303,5043名,获配股数对应金额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合计为27,939,998.85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2月23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按照原路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广发乾和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436,812	4.85	39,999,997.92	-	39,999,997.92	24
2	清越科技战略配售1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03,5043	3.37	27,800,993.88	139,004.97	27,939,998.85	12
	合计		740,1855	8.22	67,800,991.80	139,004.97	67,939,996.77	-

(三)战略配售回拨

依据2022年12月9日(T-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为740.185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22%,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609.814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广发乾和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清越科技战略配售1号资管计划承诺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6,887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为17,718.15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通过该综合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12月19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为其管理的网下投资者管理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9.16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缴款。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配售后在2022年12月21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为网下申购,证券账户号码及银行收款账户号码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12月2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苏州清

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实际认购数量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2年12月21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2年12月21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缴付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数量×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的缴付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对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栏目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备注中注明信息请致: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496”,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账户名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496”,证券账号与划款代码中间不要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划款当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记一笔总汇划款,合并缴款将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可及时登陆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查询到账情况。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账户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未在2022年12月21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text{新股认购数量} = \frac{\text{实缴金额}}{\text{发行价} \times (1 + \text{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4.若获得配售资格的配售对象缴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2年12月23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五、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2022年12月21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售,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10%(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获配对象配对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售,每一获配对象获取一个编号,并于2022年12月22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中签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获配账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12月23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配售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12月19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服务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9.16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将“清越科技”;申购代码为“787496”。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2年12月1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12月15日(T-2日)20:00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5.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30.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年12月19日(T日)9:30-11:30,13:00-15:00)将1,530.00万股“清越科技”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下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网下网上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下发行,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根据其所有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含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5,0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新股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参与多个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

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2年12月15日(T-2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服务机构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2年12月19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2年12月21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2年12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2.申购程序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申购参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有效数据在申购期间内(2022年12月19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中签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中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号码确认
2022年12月19日(T日),